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9)浙0282民初2309号

施炳行：

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国强与被告施炳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（2019）浙028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施炳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陈国强借款230

0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

承办法官电话0574-63912756穆法官

发布平台：东方热线法院公告平台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：2019-06-12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